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提名其本人、刘妮女士、周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柯敏婵女士、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柯敏婵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后续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将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玉根，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2005年至2011年8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起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在公司子公司任职，负责业务、研发等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725,941股，其中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9,133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的份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刘妮，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刘妮女士曾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集团财务副总监，2024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周鋈，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周鋈先生历任中国建材集团-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快牛金科集团内审内控经理、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9年5月起，就职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静，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耶鲁大学、美利坚大学和美国行政会议访问学者。王静女士从事行政法学教学研究近20年，主要在政府法治、互联网法律、大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法律问题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领域展开研究。王静女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专家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诉讼委员会常任委员、中国广告协会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等。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柯敏婵，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会计本科及中山大学会计硕士，先后就职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土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超过20年的审计服务经验，从事包括A股、H股和美国会计准则审计的IPO和年报审计工作，熟悉包含制造业、房地产及能源行业的行业状况、监管要求，同时也参与重组并购项目的财务及税务尽调分析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敏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